

EB1-C

EB1-C是给最优秀的以及有经验的跨国经理和高管人员申请的移民类别，作为公司内部被派遣人员在美国继续在管理或执行职位上为同一公司或附属实体继续工作。

外国公司与美国分支机构之间必须存在适格关系。

EB1-C的申请有具体的工作承诺要求。EB1-C申请的主要优势是不需要劳工证，通过避免这一漫长的程序可以节省您的时间，并为您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跨国经理/高管人员

- ▶ 在提交申请的前3年内，受益人应在外国公司工作至少1年，具有管理或执行能力
- ▶ 受益人将由具有资格的附属美国公司以管理或执行能力的职位雇用，并参与关键决策，监督及负责其他对企业生计至关重要的工作

外国公司

- ▶ 与美国公司以同一公司，或作为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保持合格关系
- ▶ 与美国公司有共同控制权
- ▶ 积极参与经商活动

美国分支机构

- ▶ 与外国公司以同一公司，或作为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保持合格关系
- ▶ 与外国公司有共同控制权
- ▶ 在美国积极开展业务至少一年，并能保持一定的业务量及雇佣员工数量
- ▶ 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工资

如果您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此移民类别的签证要求，或者您想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埃森博格法律顾问集团。我们的EB1-C律师经验丰富，能够帮您具体分析您的情况，并为您实施战略，给您提供获得EB1-C绿卡的最佳机会。



扫码进行免费评估

